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上市規則第13.09(2)條、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 以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可能有條件自願現金全面收購要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收悉本公司股東張偉強先生(「**要約人**」)的法律顧問來函，內容有關要約人擬根據收購守則及受限於慣常條文之情況下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自願現金全面收購要約(「**可能要約**」)。上述來函並無提及可能要約之任何詳情。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55,67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

\* 僅供識別

可能要約須經考慮本公司之發展及其事務後，視乎可能要約之條款以及要約人與董事會之進一步討論而釐定。

在遵守收購守則第3.7條下，本公司將每月作出公告，列出上述討論過程，直至作出確實有意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提出收購要約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的公告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另行作出公告。

## 披露買賣

按照收購守則第3.8條，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包括(i)3,245,519,752股已發行股份；及(ii)有權認購合共82,89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謹此提醒本公司相關聯繫人士(其中包括，於本公司相關證券持有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及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之規定披露彼等就相關證券進行之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買賣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本公司已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股份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樊麗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樊麗真女士、張錦成先生及鄧有聲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